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202304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垒知集团	股票代码	002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祥毅	万樱红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传真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电话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电子信箱	002398@xmabr.com	wyh9565@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垒知集团于 1980 年经政府批准设立,2010 年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成为中国首家整体上市的建筑科研机构。历经四十余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形成综合技术服务及外加剂新材料两大主营业务:

(1)综合技术服务

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工程可研、建设、运维全寿命周期提供测绘、勘察、设计、检测、评估、咨询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健研检测集团产业群分布福建、北京、上海、重庆、海南、云南、深圳等。作为中国建设工程综合技术服务专家,下辖健研检测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垒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健研检测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云南云检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及福建垒知光合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多领域、全方位的检测与认证实力,具备高资质、高效率的技术服务平台,是国内较早实现"跨区域、跨领域"发展的检测与认证机构,下辖的健研检测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及健研检测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均为当地资质等级最高的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健研检测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是致力于电子电气检测与认证服务的机构,目前已具备 5G-NR、WiFi6、5G-SAR 等无线通信电子检测资质;此外,凭借多年从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解决方案的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垒知光合已拥有在建筑节能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应用实力。

(2)外加剂新材料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建筑、核电、港口、桥梁、隧道、公路、高铁、地铁、水利、电力等工程提供高环保、高性能、高寿命混凝土制造和施工解决方案,是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与应用技术集成方案提供商,产业群分布福建、四川、重庆、贵州、河南、陕西、广东、浙江、湖南、江西、江苏、云南、海南、上海、广西、安徽等 16 省直辖市以及菲律宾。作为中国外加剂新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是同行业中发展速度最快的企业,拥有聚羧酸合成、萘系合成、脂肪族合成、氨基合成等多种外加剂合成生产线,合成总产能截至 2021 年底已达 138.9 万吨,可提供 100 余种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在福建、贵州、重庆、海南、陕西、上海的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6,512,855,123.78	5,446,807,041.96	19.57%	4,449,050,5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2,570,824.06	3,214,066,584.14	6.18%	2,834,619,245.5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917,751,276.18	3,870,737,292.78	27.05%	3,393,523,14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901,349.50	372,452,181.14	-27.00%	402,443,62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253,111.69	340,681,779.88	-29.48%	375,814,98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76,270.71	322,325,108.68	-0.23%	308,300,63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54	-29.63%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54	-29.63%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12.41%	-4.22%	15.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0,823,979.69	1,385,185,162.59	1,286,653,224.11	1,355,088,90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77,106.63	78,346,382.22	81,777,893.45	39,599,96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73,372.71	72,340,025.75	73,612,093.06	31,727,62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94,005.01	-26,645,525.06	259,326,259.77	199,089,541.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90%	128,984,033	104,373,025	质押	5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1%	23,125,898	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3.17%	22,845,025	22,843,769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05%	14,788,887	14,780,23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13,421,000	0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1.79%	12,883,69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1,858,479	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0,200,000	0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10,180,000	0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启源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1.39%	1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自然人李晓斌、黄明辉、麻秀星、杨建华、叶斌、桂苗苗、林燕妮、郭元强、林千宇、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林秀华共 19 位发起人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 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 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2)蔡永太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9 号私募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提案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3)李晓斌于 2021 年 7 月 3 日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10 号私募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提案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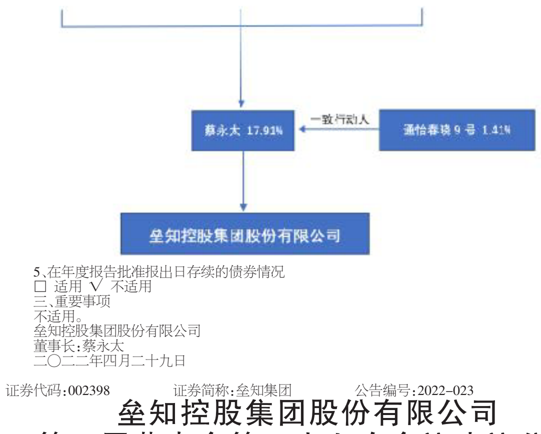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永太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 OA 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肖虹、王哲、刘小龙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91,775.13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90.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51,285.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1,257.08 万元,每股收益 0.38 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 [2022]361Z0176 号审计报告确认。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1,901,349.50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14,614,374.5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4,614,374.58 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1,437.46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280,583,839.23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57,341,832.4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36,394,943.87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总股本 720,230,4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若以公司总股本 720,230,40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则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57,618,432.48 元,归属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78,776,511.39 元将结转至下一年度。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实施,所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为此,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咨询服务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本次会议第九项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所述的综合授信申请并由本公司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保证)责任及/或以公司名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等各银行所认可的方式。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洽谈、签订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已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林燕妮、林秀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0,000 股,致公司总股本由 720,490,406 股减少至 720,230,406 股,注册资本由 720,490,406 元减少至 720,230,406 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宋秀华、邱聪、张宝兰、潘皓、李乐民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同时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640,200 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麻秀星女士、李晓斌先生、林祥毅先生、刘静颖女士、戴兴华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将首先听取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所作的述职报告,其次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民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 OA 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91,775.13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90.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51,285.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1,257.08 万元,每股收益 0.38 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2]361Z0176 号审计报告确认。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1,901,349.50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14,614,374.5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4,614,374.58 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1,437.46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280,583,839.23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57,341,832.4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36,394,943.87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总股本 720,230,4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若以公司总股本 720,230,40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则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57,618,432.48 元,归属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78,776,511.39 元将结转至下一年度。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并获得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因此,《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为此,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咨询服务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宋秀华、邱聪、张宝兰、潘皓、李乐民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同时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640,2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此外,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证上[2022]13 号附件 1: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证上[2022]27 号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7 号文核准,公司向股东蔡永太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52,006 股,每股发行价为 5.7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4.38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8,524,104.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91,475,889.4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361Z0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1,475,889.40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51584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1,475,889.40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审议情况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475,88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475,88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475,88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91,475,889.40	91,475,889.40	91,475,889.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

2、决议有效期

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定期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低风险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应对其进行核查。

(5)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刊登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理财的银行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万元)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万元)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8,077.92	2020/12/31	2021/1/31	合同约定	18,077.92	45.00	43.59	45.00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3,002.01	2021/2/1	2021/2/28	合同约定	13,002.01	34.40	34.40	34.40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4,545.47	2022/3/1	2021/3/31	合同约定	14,545.47	31.56	31.56	31.56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1,847.70	2021/4/1	2021/4/30	合同约定	11,847.70	18.69	18.69	18.69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4,883.63	2021/5/1	2021/5/31	合同约定	4,883.63	13.00	13.00	13.00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光银现金 A(EB4395)	4,432.00	2021/4/1	2021/4/19	合同约定	4,432.00	6.52	6.52	6.52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光银现金 A(EB4395)	8,778.00	2021/4/1	2021/4/20	合同约定	8,778.00	13.62	13.62	13.62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6,476.71	2021/6/1	2021/6/30	合同约定	16,476.71	18.29	18.29	18.29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光银现金 A(EB4395)	2,000.00	2021/4/23	2021/5/13	合同约定	2,000.00	3.34	3.34	3.34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6,510.00	2021/7/1	2021/7/31	合同约定	6,510.00	10.81	10.81	10.81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6,339.29	2021/8/1	2021/8/31	合同约定	6,339.29	36.30	36.30	36.30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	2021/8/31	2021/8/31	合同约定	300.00	0.03	0.03	0.03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3	2021/9/1	2021/9/30	合同约定	300.03	0.74	0.74	0.74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9,791.44	2021/9/1	2021/9/30	合同约定	19,791.44	44.85	44.85	44.85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75	2021/10/1	2021/10/31	合同约定	300.75	0.73	0.73	0.73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4,591.63	2021/10/1	2021/10/31	合同约定	14,591.63	38.95	38.95	38.95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光银现金 A(EB4395)	5,000.00	2021/10/22		合同约定	–	29.05	29.05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1.48	2021/11/1	2021/11/30	合同约定	301.48	0.70	0.70	0.70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2,727.23	2021/11/1	2021/11/30	合同约定	12,727.23	27.12	27.12	27.12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2.18	2021/12/1	2021/12/31	合同约定	302.18	0.64	0.64	0.64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1,600.26	2021/12/1	2021/12/31	合同约定	11,600.26	22.21	22.21	22.21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	2021/8/30	2021/8/31	合同约定	200.00	0.03	0.03	0.03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2	2021/9/1	2021/9/2	合同约定	200.02	0.02	0.02	0.02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99.98	2021/9/2	2021/9/30	合同约定	299.98	0.72	0.72	0.72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69	2021/10/1	2021/10/31	合同约定	300.69	0.73	0.73	0.73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1.43	2021/11/1	2021/11/30	合同约定	301.43	0.70	0.70	0.70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2.13	2021/12/1	2021/12/31	合同约定	302.13	0.71	0.71	0.71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2.86	2021/12/31		合同约定		0.02	0.02	–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730.00	2021/1/12	2021/1/31	合同约定	730.00	0.54	0.54	0.54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90.40	2021/2/1	2021/2/28	合同约定	90.40	7.42	7.42	7.42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397.37	2021/3/1	2021/3/31	合同约定	2,397.37	5.48	5.48	5.48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487.50	2021/4/1	2021/4/30	合同约定	1,487.50	4.90	4.90	4.90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313.21	2021/5/1	2021/5/31	合同约定	2,313.21	5.44	5.44	5.44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80.00	2021/6/1	2021/6/30	合同约定	380.00	1.01	1.01	1.01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990.00	2021/7/1	2021/7/31	合同约定	3,990.00	7.18	7.18	7.18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982.30	2021/8/1	2021/8/31	合同约定	2,982.30	6.84	6.84	6.84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647.83	2021/9/1	2021/9/30	合同约定	3,647.83	5.93	5.93	5.93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580.00	2021/10/1	2021/10/31	合同约定	1,580.00	4.95	4.95	4.95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180.00	2021/11/1	2021/11/30	合同约定	3,180.00	10.44	10.44	10.44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220.00	2021/12/1	2021/12/31	合同约定	3,220.00	9.15	9.15	9.15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5,305.34	2021/1/1	2021/1/31	合同约定	5,305.34	14.31	13.90	14.31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6,319.24	2021/2/1	2021/2/28	合同约定	6,319.24	13.22	13.22	13.22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6,032.33	2021/3/1	2021/3/31	合同约定	6,032.33	13.95	13.95	13.95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4,946.33	2021/4/1	2021/4/30	合同约定	4,946.33	11.51	11.51	11.51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5,057.90	2021/5/1	2021/5/31	合同约定	5,057.90	9.05	9.05	9.05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67.21	2021/6/1	2021/6/30	合同约定	2,067.21	3.71	3.71	3.71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905.86	2021/7/1	2021/7/31	合同约定	2,905.86	6.10	6.10	6.10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411.79	2021/8/1	2021/8/31	合同约定	2,411.79	5.89	5.89	5.89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717.93	2021/9/1	2021/9/30	合同约定	2,717.93	6.19	6.19	6.19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224.79	2021/10/1	2021/10/31	合同约定	3,224.79	6.87	6.87	6.87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532.74	2021/11/1	2021/11/30	合同约定	3,532.74	7.99	7.99	7.99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4,840.91	2021/12/1	2021/12/31	合同约定	4,840.91	8.28	8.28	8.28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4,841.31	2021/12/31		合同约定	–	0.40	0.40	–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	2021/8/30	2021/8/31	合同约定	300.00	0.03	0.03	0.03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3	2021/9/1	2021/9/2	合同约定	300.03	0.75	0.75	0.75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77	2021/10/1	2021/10/31	合同约定	300.77	0.74	0.74	0.74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1.51	2021/11/1	2021/11/30	合同约定	301.51	0.70	0.70	0.70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2.21	2021/12/30	2021/12/31	合同约定	302.21	0.73	0.73	0.73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2.94	2021/12/31		合同约定	–	0.02	0.02	–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	2021/8/30	2021/8/31	合同约定	300.00	0.05	0.05	0.05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3	2021/9/1	2021/9/2	合同约定	300.03	0.74	0.74	0.74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77	2021/10/1	2021/10/31	合同约定	300.77	0.73	0.73	0.73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1.51	2021/11/1	2021/11/30	合同约定	301.51	0.68	0.68	0.68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2.21	2021/12/30	2021/12/31	合同约定	302.21	0.73	0.73	0.73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否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2.94	2021/12/31		合同约定	–	0.02	0.0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否	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中短债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1,000.00	2021/4/1	2021/11/12	合同约定	1,000.00	15.10	15.10	15.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否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330.00	2021/9/30	2021/10/9	合同约定	330.00	0.18	0.18	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否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800.00	2021/10/21	2021/10/31	合同约定	800.00	0.42	0.42	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否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050.00	2021/11/1	2021/11/30	合同约定	1,050.00	1.64	1.64	1.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否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850.00	2021/12/1	2021/12/31	合同约定	850.00	1.46	1.46	1.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否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450.00	2021/9/30		合同约定	–	3.34	3.34	–
合计			262,312.05	---	---	---	251,112.00	604.29	602.47	571.43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已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林燕妮、林秀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0,000 股,致公司总股本由 720,490,406 股减少至 720,230,406 股,注册资本由 720,490,406 元减少至 720,230,406 元。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49.0406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23.0406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2,049.040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2,023.0406 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